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22日 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晖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曹晖女士继续留在公司工作。

曹晖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晖女士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晖女士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5,798,820 股股票,曹晖女士认购"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 1.67%的份额。曹晖女士承诺自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期间及完成增持计划之日(即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资管计划增持的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何清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60-88380008

传真: 0760-88830011

邮箱: heging@zpug.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